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13樓
電話：(02)27721370分機6614
傳真：(02)27751654
電子信箱：whchen@moeaboe.gov.tw
承辦人：陳威豪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03月21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206003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轉供自用之辦理方式及
行政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3月1日「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轉供自用之行政程序協調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8條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記載事項，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規定格式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二）、第12條規定：
 - 1、第1項規定：「前條設備登記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主管機關應發給設備登記文件；其記載事項如下：一、申請人。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三、發電設備數量、總裝置容量、設置場址、設置型



式、併網電號及簽約與併網日期。四、同意備案編號及設備登記編號。五、其他依法應履行之事項。」。

2、第3項規定：「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記載事項須變更者，準用第8條第3項但書規定。」。

三、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屬自用發電設備之一種，除因使用再生能源生產電能，尚優於經濟部依「電業法」第28條第2項所公告之各年度電力排碳係數基準外，且未納入申請共同設置之程序，爰依「電業法」第70條第2項規定意旨，其生產之電能得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至如設置者如申請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依同項第3款規定，其生產之電能不得售予公用售電業或輸配電業，先予敘明。

四、為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率，原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躉售電能予公用售電業之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後續如規劃變更供電用途為自用，或依「電業法」第70條第2項規定申請轉供自用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於112年3月31日前，依設置管理辦法取得主管機關所發給設備登記之案件，後續得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免依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12條規定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二)、另自112年4月1日起，依設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設備登記之案件，請於設備登記文件注意事項加註：

「本案後續如規劃變更併聯(網)方式或供電用途，請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能轉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等相關規定，逕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另得依『電業法』第70條第2項規定透過電力網轉供自用，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或設備登記文件。」。

五、至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屬無售電需求，且適用108年12月18日修正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第4項及第10條第2項簡化申請程序之規定者，後續如規劃改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躉售予公用售電業，請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設置者應依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規定填具變更申請表，敘明正當理由，並依第7條規定檢附應備文件，向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同意備案文件；如有符合第6條規定者，於主管機關發給同意變更文件前，其裝置容量應合併計算。
- (二)、設置者經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發給同意變更文件者，應自同意變更之日起，依本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期限內與公用售電業辦理簽約，若未於前開期限內辦理簽約，該同意變更文件失其效力。
- (三)、設置者自與公用售電業簽約之日起1年內，依本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應完成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及併網，並依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12條第3項規定填具變更申請表，敘明正當理由，檢附設置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之應備文件，向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備登記文件。

六、副本抄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所屬依前開說明

辦理；至相關程序如涉及相關契約之簽訂、終止或變更，
請同時副知該設備設置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知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水利產業發展促進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小水力綠能產業聯盟、台灣資源再生協會、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能源局電力組、能源局能源技術組、能源局法務室、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裝

訂

線

